《苏州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草案）》起草说明

为规范成品粮油储备管理，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并结合苏州市委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对《苏州市级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旧《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苏州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

1. 起草背景
2.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新形势的需要。苏州是个典型的粮食消费型城市，粮食安全保供任务艰巨。2021年我市年度粮食产量在90.36万吨，而全市年度粮食总需求达355万吨，粮食自给率基本在25%左右低位徘徊。目前全市成品粮储备规模按照每人每天350克口粮消费，保障能力市本级15天，县市区10天的标准调增至4.9677万吨，这些离保障1275万常住人口口粮消费需求还存在差距。苏州作为特大城市，人口的不断流入带来口粮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人口结构的优化也促使优质粮食供应服务需求同步增加，这都对我市粮食安全保供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3. 贯彻上位法新规定的需要。《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经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于2021年11月1日再次修订。《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于2020年12月修订后实施。旧《办法》很多内容已和现行的上位法有所脱节，亟需修改。为贯彻落实上位法新规定，建议对旧《办法》进行修订，把法律作出的制度安排转化为治理效能。
4. 贴合工作实际需要。旧《办法》已有十年的时间，随着当前粮食工作形势的变化、内容的不断丰富，旧《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补齐制度短板，加强我市成品粮油规范管理，有必要对旧《办法》进行修订。同时，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对加强成品粮储备、尤其是动态协议储备的监督管理提出了规范流程、严格程序的要求，新《办法》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并按照静态储备和动态储备的不同性质着重提出了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应按要求落实承储主体定户、定库、定点工作，着重于精细管理，流程更规范。

二、起草过程

为规范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并结合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对旧《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制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听取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与承储企业意见建议，草拟了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征求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三、起草依据

1.《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2.《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3.《苏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四、主要修订内容

1、扩大办法范围。2020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粮食安全保供形势较为严峻。2020年、2021年根据疫情防控和应急保供实际需要，结合常住人口基数，我市两次充实调整全市地方政府成品粮储备规模，全市成品粮储备总量调增至49677吨，其中静态储备32%。为加强全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尤其是动态储备的监督管理。新《办法》的范围从市本级扩大了全市，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制定办法，规范流程，严格程序，加强对成品粮油储备的监督制约。

2、理顺部门职责。机构改革后，部门设置、部门职能均有所调整，所以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明确部门责任。新《办法》明确了成品粮油储备实行各级政府委托、粮食部门监管、承储企业运作的管理方式。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计划，粮食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并落实，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费用补贴，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安排静态储备轮换所需信贷资金，承储企业负责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和管理。

3、表述更加清晰。根据成品粮保管难度大、质量要求高、轮换周期短、新陈价差大等特点，我市以前落实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主要采取静态储备与动态储备相结合，以动态储备为主的运营模式。但是，随着宏观保供形势的变化，底线思维的增强，近年来我市逐步落实了成品粮静态储备计划，目前我市静态成品粮储备已占成品粮储备的32%，静态成品油储备已占成品油储备47%。鉴于此，新《办法》的第二条说明了成品粮油储备按储存方式分为静态储备和动态储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静态储备和动态储备不同的管理方式。第十七条分别规定了静态储备和动态储备不同的轮换方式。

4、符合当前工作实际。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地方政府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成品粮储备不得以原粮或者半成品粮折合代替”，旧《办法》“成品粮应急储备”的概念已不符合上位法，需修改为“成品粮油储备”。旧《办法》的第八条“在现有原粮储备规模中，储存一定数量的成品粮食”也与二十三条第二款不符。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粮食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新《办法》第五条由“市级储备粮管理单位（市粮食购销公司）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修订为“各级市粮食部门须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根据苏粮粮〔2020〕24号文件精神，新《办法》第十七条增加了“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